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8347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陳依琳

被告 林震凱（原名：林丞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9,669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1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9,66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與四維路52巷口，屬本院之轄區，依上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360,4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後因計算零件折舊而已當庭減縮聲明請求被告給付149,669元及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13頁），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自應予准許。

01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02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03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二、原告主張：

05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9日上午9時許，駕駛車牌號碼為：000—0
06 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1
07 段與四維路52巷處，因有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之過失，碰撞
08 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並由訴外人
09 王嘉昇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10 輛），造成系爭車輛損壞（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經送修
11 復後，原告本於保險責任賠付維修費用360,486元（包含鈹金
12 拆裝工資40,885元、塗裝工資23,522元、材料費用296,079
13 元），而因為系爭車輛維修新換零件，經計算2年9個月折舊
14 後，該部分同意僅請求現值85,262元，加計前述費用中工資6
15 4,407元（計算式：40,885+23,522=64,407）後，合計為14
16 9,669元等語。為此，原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保
17 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代位提起本訴。

18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9,669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1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

2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21 陳述。

22 四、本院之判斷理由：

23 (一)原告前開主張系爭事故之事實，業經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
24 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行照、汽車駕駛執
25 照、汽車保險計算書、估價單、系爭車輛毀損暨維修照片、電
26 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據（見本院卷第13至41頁）。並經本院調
27 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系爭事故調查卷宗（見本院
28 卷第43至60頁）核閱無誤，應屬有據。又本件起訴狀繕本及本
29 院之言詞辯論期日均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通知被告，被告既
30 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或未為爭執，復未曾提出書狀答辯以供
31 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等規定，視同

01 自認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情節。則原告主張被告為有肇因之一
02 方，應就系爭車輛之上開損失，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即為
03 有理由。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149,
04 669元，即應予照准。

05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06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
07 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
08 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09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
10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
11 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明文。查原告依據
12 保險法及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維修費用149,
13 669元，屬給付無確定期限，則依前揭說明，原告主張以本件
14 起訴狀繕本合法送達之翌日即114年8月10日（見本院卷第65
15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49,669元，及自114年8月10
1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為有理由，
18 應予准許。

19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0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1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併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22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4 爰依後附之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所示。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2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9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30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02 書記官 黃子芸

03 訴訟費用計算書

04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05 第一審裁判費 2,150元

06 合 計 2,150元

07 備註：

08 本件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5,010元，但原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
09 之聲明後，訴訟標的金額為149,669元，僅應繳納裁判費2,150元
10 元，逾此範圍之金額即因原告減縮聲明而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應
11 由原告自行負擔。